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主 案 案 號 會台字第 13254 號

法 庭 之 友 社團法人台灣
刑事辯護律師
協會

代 表 人 林俊宏律師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

貴法庭審理本案爭點涉及人權保障與刑事法制建設之重大事項，
為促進程序正義與刑事法制之落實，爰提出意見書供貴法庭參考，
以盡刑事辯護律師之公益責任。

一、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人民於任何法院、任何審級均有
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迴避制度係為確保並實現此項權利而設
置，是關於法官應否迴避之解釋與判斷，自應以確保當事人
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作為唯一考量：

(一) 於前次說明會中黃昭元大法官所詢，於釋字 761 號解釋理
由謂：「法官迴避制度是其中一項。其目的有二：其一是
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並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
信賴，而要求法官避免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
產生利益衝突；其二是要求法官避免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
上下級審判及先行行政程序之決定，可能產生預斷而失去

1 訴訟救濟之意義。綜上，可認法官迴避制度實乃確保法官
2 公正審判，維繫訴訟救濟本旨所不可或缺，而屬憲法第 16
3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等旨，似指僅「避免法官利
4 益衝突」及「審級利益」為訴訟權核心保障之迴避制度，
5 其餘法官重複情形若無以上情形，則不屬訴訟權核心保障，
6 而屬立法裁量範圍。

7 (二) 惟細繹釋字 761 號解釋意旨，法官迴避制度屬於憲法第 16
8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涵，其下可細分為二個目的：受判
9 決之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以確保法官公正審判，以及
10 避免預斷以維繫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二者為公平審判之
11 一體兩面。基於憲法的最高性，任何法院、任何審級之審
12 判均應確保法官無偏頗可指，並應維持公正、中立、客觀
13 之外觀，使合理第三人不致對法院之公正性有所質疑，俾
14 使人民得於任何法院、任何審級均得本於其憲法上之訴訟
15 權受公平審判，因此立法者於各該訴訟法內均設置有法官
16 迴避制度，以確保並實現人民此項訴訟上之憲法基本權利，
17 該權利絕不容以立法限制甚或剝奪。

18 (三) 當事人得循審級制度確實獲得救濟，僅係迴避制度確保承
19 審法官不存成見或預斷而得以公正審判之反射效果，不能
20 因此倒果為因，謂僅有侵害審級利益之預斷情形始侵害訴
21 訟權保障核心。審級利益與刑事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要
22 屬二事，以審級利益作為判斷法官未予迴避是否違憲之標

準，顯然誤會法官迴避制度之規範目的。換言之，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法官迴避制度核心解釋，仍應以公平審判為原則，而非侷限於審級利益之解釋，是關於法官應否迴避之解釋與判斷，自應以確保當事人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作為唯一考量。

(四) 貴法庭所詢部分學者及司法院刑事廳以「審級說」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之法官迴避事由，以為迴避制度係為保障審級利益而設置，顯然與前述憲法保障之法官迴避制度應以公平審判為其判斷之核心概念不符，尚難贊同。

二、法官重複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既無法排除法官預存定見之可能性，法院在客觀上即有公正性之疑慮，而與公平審判及公正法院之憲法原則有違：

(一)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該條項規定發布之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說明指出：「公正性的要求涉及兩方面。法官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成見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增加不當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在合理觀察者審視下來看也必須是公正的。」等旨，明揭審判之公正性要求包括二個層次：一是法院在主觀上不可受其個人成見或偏見之影響，也不可對案件預存定見；二則是在合理觀察者之

1 審視下，法院亦必須是「不會對案件預存定見」而公正的。
2 析言之，法院是否具備「公正性」及「無偏頗性」，不能
3 僅從法院或是法官自身之角度判斷，亦須由公眾、客觀第
4 三人之角度加以觀察。倘在合理第三人之觀察下，可質疑
5 法院對其審判之案件已預存定見時，法院之公正性即受動
6 搖，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即受侵害。法院自須排除可使
7 第三人質疑法院公正性之全部因素，始符公平審判及公正
8 法院原則。

9 (二) 111 年 5 月 13 日我國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國
10 家報告之審查，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
11 議第 82 點（附件 1）指出：「．．．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
12 準，若其先前已參與預審程序，在此情況下，特別是出於
13 調查措施的數量和性質等考量，若判決公正性可能引起合
14 理的懷疑，法官就不應參與案件。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15 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
16 第 1 款的要求。」等旨，已明揭依據國際公平審判之標準，
17 若判決之公正性「可能」引起合理的懷疑，法官即不應參
18 與案件之審理。然我國法院實務判例卻將公正性之解釋侷
19 限在法官參與上下級審判之情形，不符合前開公政公約第
20 14 條第 1 項對於法院公正性之要求。

21 (三) 另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貴法院之意見書，其引用
22 之歐洲人權法院於 2021 年作成之「Meng 案」判決，宣告

1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關於法
2 官公正性之要求，理由則係該案判決被告有罪之法官，曾
3 於同一案件背景事實但被告不同之前案裁判中，就具體犯
4 罪事實及法律適用進行認定，導致該法官可能對於被告之
5 案件有先入為主之預斷而產生客觀上公正性之疑慮（參該
6 意見書第 15 至 17 頁）。

7 （四）由前開國際見解可知，對於公平審判及公正法院原則所揭
8 法官「公正性」及「無偏頗性」之要求，係自合理旁觀者
9 之角度加以觀察，倘可合理懷疑法官就案件預存定見（即
10 客觀上法官有預斷之可能性），審判之公正性即受動搖，
11 於此情形法官即應迴避。

12 （五）此次聲請釋憲案之三種情形（非常上訴法官重複、更審後
13 第二審法官重複、更審後第三審法官重複）均為參與作成
14 發回裁判之法官再次參與裁判，既難免囿於前次審判形成
15 之成見，則客觀之第三人自不免合理懷疑其有預斷而有偏
16 頗之虞，進而審判之公正、中立外觀即無可維持，而與公
17 平審判及公正法院之憲法原則有違，實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18 自屬違憲。

19
20
21 此 致

1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以下均為影本)

附件 1：中華民國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節本列印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8 日

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代表人 林俊宏律師



憲法法庭陳報狀

主 案 案 號：會台字第 13254 號

法 庭 之 友：社團法人台灣
刑事辯護律師
協會

代 理 人：林俊宏律師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

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揭露資訊如下：

一、 本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由本會理監事討論後提出，本會理監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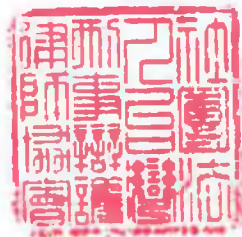
理事長林俊宏律師（併案聲請人邱和順代理人）、副理事長陳奕廷律師、理事尤伯祥律師（併案聲請人邱和順代理人）、理事沈元楷律師、理事林煜騰律師、理事莊巧玲律師、理事鄭嘉欣律師、理事謝祥揚律師、理事簡陳由律師、監事林志忠律師、監事陳宏奇律師、監事劉家榮律師。

二、 本會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準備或提出未受包括會台字第 13254 號案件及併案案件之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亦未受其他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6 日



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